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3.20 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0.2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九十四學年度第 29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4.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5.11 九十五學年度第 30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11.25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12.9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9.13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9.20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7 一百學年度第 337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特設置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專任教授代表，以及校教評會委員保障名額等。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由當然委員以外之專任教授組成；校教評會委員保障名額為當年度續任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其中專任教授代表以及校教評會委員保障名額合計為當然委員人數多一名，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

第四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均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通過後請院長提送本會審議。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

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中有前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